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期間
各問責官員署任或代理其他
問責官員職務的次數一覽表

問責官員	次數
政務司司長	不適用 ¹
財政司司長	不適用 ¹
律政司司長	不適用 ¹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6
政制事務局局長	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5 ²
教育統籌局局長	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0
民政事務局局長	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15 ²
保安局局長	1

¹ 在問責制下，我們不會安排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或律政司司長署任或代理其他問責官員的職務。

² 在問責官員當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署任或代理其他問責官員職務的次數最多，因為目前的安排是當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缺勤期間，通常會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署任他們的職務。